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4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雷林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415,2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64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15811 元	雷林躍	自民國114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53%
002	新臺幣 373392 元	雷林躍	自民國114 年5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33%
003	新臺幣 326013 元	雷林躍	自民國114 年5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15811 元	雷林躍	暨自民國11 4年5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

					取期數為9期。
002	新臺幣 373392 元	雷林躍	暨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326013 元	雷林躍	暨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
01					取期數為9期。
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

02 附件：

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4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
05 31日向債權人借款1,0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53%計
06 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
07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08 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
09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10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15,81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11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12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13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14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15 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3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
16 款利率依年利率6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17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18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9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20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3,392元
2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22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2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2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25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3日向債權
26 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
27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28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2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3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
01 權人借款326,01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02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03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5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06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07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